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上市後，下列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最後	上市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100(L)	93.75%	70.31%
黃太太	配偶權益	500,000,100(L)	93.75%	70.3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禁售承諾

黃先生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彼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及

主要股東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可能收購或變成擁有其權益的股份。

金康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金康將持有本公司4.69%股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因此，金康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金康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金康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其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金康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金康在本招股章程中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金康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收購或變成擁有其權益的股份。